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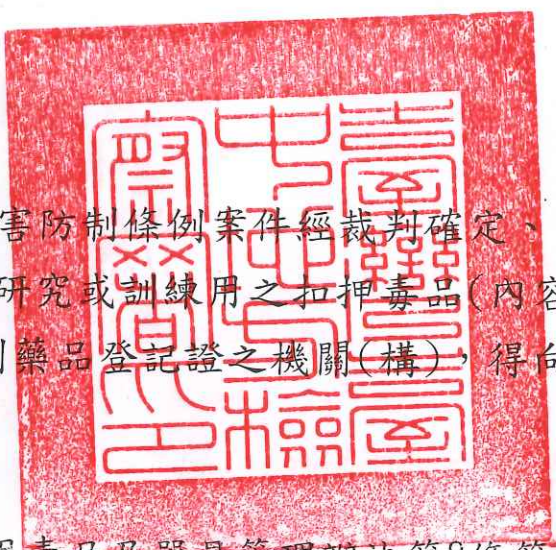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臧安字第108090023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裁判確定，重量逾1公斤，且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之扣押毒品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得向法務部申請領用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機關（構）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，應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毒品或器具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，經公告期滿，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辦理銷燬。

檢察長陳宏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訂
線